

全市 270 个老旧小区改造全面铺开

将惠及 3.2 万余个家庭

本报讯(通讯员 关剑锋 谢雨晗 记者 苏少静)这段时间,我市一些居民发现,自己所在小区的动静不小——运输材料的汽车开进了小区,工人们早来晚走加紧施工,改造基础设施,重新铺设路面……记者从沧州市老旧小区改造办公室了解到,目前我市老旧小区改造已全面铺开,270个老旧小区将焕发新姿,惠及3.2万余个家庭。

昨天上午,记者在南皮县工行小区改造施工现场看到,在挖好的坑道内,工人们正在进行雨水管道和污水管道铺设作业。据现场施工负责人介绍,除雨水污水管网施工外,小区还要粉刷主楼外墙,治理“飞线”,完善消防



南皮县工行小区老旧小区改造施工现场。 韩帅 摄

设施等。

据沧州市老旧小区改造办公室相关负责人杨立明介绍,按照市委、市政府部署,我市根据“因地制宜、一区一策”的原则,对270个老旧小区进行改造。改造工程主要围绕基础设施改造、公共服务设施完善、技防安防消防设施提升、房屋修缮出新、长效管理落实5个方面开展。

为提升老旧小区居民的居住条件,我市全面实施消防设施、排水系统、架空线路整治,按照小区实际情况和居民需求,增加充电桩、健身器材,加装电梯,将废弃锅炉房打造成党建活动中心。

据悉,今年改造的270个老旧小区涉及运河区、新华区、黄骅等10余个县(市、区),改造建筑面积290万平方米。改造工程预计总投资15.6亿元,目前已完成投资8.92亿元。所有工程预计于今年10月底前完工。

**奋进新征程
建功新时代**

市红十字会博爱助学“援手行动”即将启动

符合条件者每人可获3000元助学金

本报讯(记者 鹿维双)从8月1日起,市红十字会将启动2022年度博爱助学“援手行动”。凡属沧州辖区户籍、参加2022年全国普通高考被本科或专科院校国家统招录取的贫困生,通过审核后,每人可获得3000元助学金。

救助对象须具备以下条件之一:父母双亲亡故;来自父母一方去世,另一方务农或无业的单亲家庭;来自父母一方患大病(白血病、再生障碍性贫血、溶血性贫血、恶性肿瘤、重症肝炎、系统性红斑狼疮、肾病综合症、器官移植、严重烧伤、重度精神病等

疾病之一)的贫困家庭。救助资金全部来源于全市红十字会“博爱一日捐”募捐款。

“援手行动”分为三个阶段:8月1日至20日为救助申请阶段,符合救助条件者可向户籍所在地的县级红十字会提交书面申请和相应证明材料;8月21日至25日为救

助审核阶段,各县(市、区)将统计表、申请表和其他申请材料一并报送市红十字会,市红十字会和市教育局进行综合评审,确定救助对象;8月26日至31日为救助金发放阶段。8月20日以后录取的贫困大学生,申请救助时间可延至9月10日。

沧州经济开发区

39户居民入住公租房

本报讯(记者 李圣哲 通讯员 刘宏杨 胡伟明 韩月)近日,在沧州经济开发区公租房小区内,申请到公租房的居民相继入住。此次,39户符合条件的居民选到了心仪的户型。

“公租房的居住环境不错,室内外设施也很齐全。”刚刚领到公租房钥匙的张女士激动地说。

据了解,沧州经济开发区相关部门采取了多种监督保障措施,包括“初审、复审、终审”三级审批,“申请资格公示、抽签结果公示、选房结果公示”三次公示等,实现保障性住房审核和分配过程“阳光操作”。

新华区

依法强制拆除一处被征收房屋

本报讯(记者 鹿维双)昨天,新华区依法对原白酒厂区域棚户区改造项目内最后一处被征收房屋进行了强制拆除。

当天,新华区组织公安、住建、城管等部门以及东环中街道办事处的工作人员,开展此次强制拆除工作。准备工作就绪后,新华区征收办工作人员宣读强制执行通知,并宣布拆除工作开始。工作人员仔细清理房内物品,分类统计录入。清场完毕后,经过安全检查,工作人员依法对这处房屋实施强制拆除。

据悉,此处占地136平方米的房屋被拆除后,为解放路调直、海丰大道北延项目顺利实施提供保障。

我市开展夏季酒驾醉驾集中整治百日行动

10天依法查处409名“贪杯司机”

本报讯(记者 代苗苗 通讯员 孔大龙 陈海林)为贯彻落实公安部和省公安厅相关部署,市公安局交警支队7月1日起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夏季酒驾醉驾集中整治百日行动(右图)。10天时间内,全市公安交警已查处酒驾醉驾行为409起,其中酒驾292起、醉驾117起。

7月9日22时38分,市公安交警一大队交警在市区浮阳大道与黄河路交叉口附近执勤时,一辆号牌为冀Jxxxx6的小型轿车被依法拦停。经呼气式酒精检测仪检测,该车驾驶人李某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酒驾标准。

原来,李某在事发当晚和亲友聚餐,喝了几杯酒。因为散席较晚,李某认为“交警肯定已经下班回家了”,便抱着侥幸心理开车上路,没想到半路被交警查个正着。李某受到罚款1000元、驾驶证记12分的处罚。

据介绍,“百日行动”整治重点区域为城市餐饮娱乐场所、地摊夜市周边道路,进出城主要道路,各乡镇、集市、农家乐周边道路,以及酒驾醉驾交通事故多发、多发点段。交管部门采取交叉检查、机动巡查、随机抽查、接力整治等方式,提高路面见警率、管事率,严查酒驾醉驾。



本报通讯员 摄

海兴法院审理一起变更抚养关系案件

跟着父亲还是母亲,孩子自己说了算

本报讯(记者 李圣哲 通讯员 姜鹏程)日前,海兴县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变更抚养关系的案件。父母离婚后,14岁女孩李某原本随父亲李某生活,但她愿意跟着母亲张某生活。法院审理后,尊重孩子意愿,变更了抚养关系。

据了解,2017年3月,张某与李某协议离婚,双方约定婚生子李小某、女儿李某均随父亲李某生活,由李某承担抚养费。后来,张某与李某分别再婚。

2020年6月,张某将女儿接到家里共同居住了一段时

间。女儿回家后,常用母亲给她购买的手机与母亲微信聊天,并流露出想跟随母亲共同生活的意愿。后来,张某与李某协商,女儿由张某抚养,但未能达成协议。于是,张某将李某起诉到海兴县人民法院。

李某已经14周岁,庭审

中,她表示愿意跟随母亲张某生活。同时,张某的现任丈夫王某有稳定的收入,且愿意对李某进行抚养。考虑到李某正处于青春期,跟随母亲生活对其健康成长更为有利,因此,法院尊重李某的选择,判决李某由原告张某抚养。